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附加重大疾病住院津贴保险（2019 版）条款

（注册编号：C00002632522019111208181）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可附加于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相关重大疾病保险或住院医疗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同意而订立。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由保险单及所附条款、声明、批注、批单，以及与本附加险合同有关的投保单或其他书面协议、其他保险凭证共同构成。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三条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

第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主险合同约定的等待期（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导致重大疾病的，不受等待期的限制）后因初次确诊罹患主险合同约定重大疾病中列明的任意一种或多种疾病的或者接受重大疾病列明的任意一项或者多项手术的，并经主险合同约定的医疗机构诊断须住院治疗的，保险人对于被保险人每次住院合理的实际住院天数，扣除本保险合同中约定的免赔天数后，按本保险合同中约定的日津贴金额给付重大疾病住院津贴保险金。

在保险期间内，重大疾病住院津贴的累计给付日数最多为 180 日，累计给付重大疾病住院津贴的日数达到 180 日时，对被保险人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释义

实际住院天数：指被保险人在医院住院部病房内实际的住院治疗日数。住院满二十四小时为一日，但不含被保险人在住院治疗期间擅自离院期间的日数。